

食品药品检测体系的信息化发展路径

邢美茜¹ 王宏²

(1. 通化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吉林 通化 134000;

2. 通化县自来水公司 吉林 通化 134100)

[摘要] 信息化技术在食品药品安全检测体系中的应用主要指将一些重要的真实有效的数据通过网络信息等数据库的形式进行采集和整理; 并且明确数据信息的真实可靠性, 注明出处来源, 建立一个完善的信息化数据库来帮助食品药品检测工作人员有资料可查阅。在信息化技术下很大程度上实现了食品药品检测知识的共享的自由性, 最大程度上方便了资源的共享。

[关键词] 食品药品检测体系; 信息化技术; 影响; 应用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5.1230

早在“十二五”期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食品药品信息化建设规划的有关要求,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参照相关信息化建设标准体系和技术规范文件, 制定了《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等八项标准, 并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国家食品药品信息化系列标准的建立, 是信息化顶层设计的重要内容, 是建设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信息平台的工作基础, 是规范技术开发、过程管理的有效手段, 对于避免信息“孤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对推动全系统信息化建设健康有序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

一、当前食品药品检测体系的信息化发展现状

(一) 重视系统建设, 轻视数据分析

由于食品药品检测体系的信息化程度不断加深, 食品药品检测系统逐渐形成、完善、发展, 但其中对食品药品数据的分析和利用仍存在不足。首先表现在食品药品在检测之后, 数据虽然会上传到数据库中, 但相关人员并未根据数据库的内在关系发现食品药品之间的问题, 也并未结合当前的数据制定提高措施和改进措施, 检测体系的管理部分很难满足监管的决策需求。

(二) 检测数据的无序性和无效性

我国目前的食品药品检测体系中, 由于信息化的使用程度不同, 部分食品药品检测系统会呈现分散状态, 也就是说食品药品检测环节条块分割, 呈孤岛状态。虽然目前食品药品检测体系一体化正在逐步完善, 但由于检测数据的不完整性和不规范性, 很难保证系统整体的质量和数据的有效性, 所检测出的食品药品的相关数据无法找出内在的规律和联系, 这对监管措施的制定有所限制。而部分检测数据和结果的分析仍采用人工干预的方法, 既影响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也容易引起食品药品检测数据的错漏。而目前检测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系并不紧密, 这为检测数据的上传带来一定的难度, 容易造成资源的浪费。

二、有效促进和加快食品药品检测体系的信息化发展路径

食品药品检测体系的信息化发展, 首先需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检测队伍, 建立统一的信息化检测流程, 通过信息设备建立规范的信息系统, 提高检测系统的监管效率和信息资源的利用率, 食品药品检验系统可以分为业务受理、检品统计、留样测试、对照管理和报告打印等, 相关人员在利用信息技术时, 需要充分考虑各部分工作内容的信息化手段, 转变检测流程, 创新工作模式。

(一) 加强监测系统的经费和人员建设

在人员建设方面, 相关部门需要丰富监测和监管人员的工作经验, 定期培训信息化技术的使用方式, 提升基层工作人

员的信息化水平。相关部门需要建立严格的考核体制, 让工作人员定期参与信息技术考核, 提高工作人员利用信息设备的能力, 积累信息录入和监测的工作经验, 完善整个食品药品检测流程。政府部门可以就食品药品监测系统的现有功能设立专项拨款, 完善监测体系的各部分功能, 如可以开发人工智能技术, 加强对食品药品检测的速度, 避免检测技术的单一; 通过智慧化管理, 提升数据监管的有效性。食品监测和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更新信息化体系, 不断服务于大众, 实现食品药品检测和管理同步发展。部门还需注意相关信息系统的维护费用, 定期检查设备、电脑软件的功能, 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充实信息化检测体系。

(二) 加快信息化标准规范建设

各检测部门之间需要利用信息系统, 整合各部门之间的数据信息, 检测部门可以构建统一的登录平台和管理平台。检测部门可以制定符合食品药品监测信息系统建设要求的应用数据, 数据交换与共享的标准, 建立检测系统业务的共享性。具体方法可以分为实验室数据采集、检测数据上传、检测数据的标化三个部分。首先在实验室数据采集, 相关人员可以通过统一的采集分析工具, 如色谱网络版等快速实施食品药品的测试、分析以及结果报告, 按照顺序正常完成, 减少因人工干预而造成的出错率。实验室的检测体系可以通过一定的手段, 利用缓库存、大数据仓库数据结合等方式, 实现原始数据的无纸化。食品药品的检测及结果, 最终需要上传到监管系统中, 为食品药品的分析提供决策, 相关人员可以在实验室数据采集之后, 向监管系统或者第三方软件进行录入和上传。在上传相关数据时, 需要考虑监管系统接收数据的类型, 对于部分无法实现程序化转换的数据, 实验室人员需要通过手动录入进行上传。在检测数据的分类和标化中, 由于各管理部门的需求不同, 对同一种食品药品的筛选条件也不同, 因此需要根据数据上传设备对不同的食品药品检测数据进行分类, 对各类食品药品进行标化后再录入分析系统。

随着近些年我国食品与药品行业发展速度的加快, 推动这两大行业检验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发展, 强化其检验过程中的相关业务技术的管理力度也成了一项必然要求。因此, 我国的相关检验机构应当不断将先进的网络技术和计算机技术融入检验系统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中, 从而完善系统管理的信息化建设, 确保管理决策的科学化。

参考文献

- [1] 县级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现状及建议[J]. 李丽, 梁永革. 临床医药文献电子杂志. 2017(86)
- [2] 食品药品检验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研究[J]. 王楠楠. 中国信息化. 2017(10)